

【经典案例】 买卖游戏账号引纠纷， 私下交易不受法律保护



高价买来的网络游戏账号用了三个月就被封停，玩家盛先生将网络游戏运营商、账号售卖人杨先生诉至法院，要求游戏运营商将账号返还给账户所有人、杨先生配合自己找回账户。日前，海淀法院复兴路法庭审结了此案。

盛先生诉称，2015年9月18日，他花费3300元购买了杨先生的游戏账号，并向账号充值1000余元。然而，三个月后，该账号被盗。他通过各种方式与游戏运营商申请找回账号，但其均以该账户属于“争议账户”为由，拒绝归还。盛先生认为，游戏运营商应当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，认定账户所有权，并将账户还给他。而杨先生作原始所有权人，有义务帮他找回账号。

游戏运营商辩称，他们公司不提供游戏账号交易平台，无义务判断用户私下交易的合法性，公司的《空中网用户注册》协议中明确约定：“账号使用权仅属于初始申请注册人，禁止售卖……”通过查询，他们发现杨先生于2011年3月

31 日注册了该游戏账户，注册人的身份证号码与其相符，因此，账户归杨先生注册使用。游戏运营认为，盛先生不是该游戏账号权利人，无权占用账号。

庭审当天，杨先生未出庭应诉。庭审中，游戏运营商表示，2015 年 12 月 17 日，杨先生向他们申请找回该游戏账号的密码，他们在 12 月 17 日至 24 日采取了 7 天封停措施，期间没有第三人对此提出异议。对此，盛先生回应，封停期间，他正在国外，未登录游戏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杨先生经法院合法传唤，未出庭应诉，视为其放弃了答辩和质证的权利，法院依法缺席判决。诉争的游戏账号绑定了特定且唯一的权利人，根据游戏运营商的《空中网用户注册》协议中的约定，游戏运营公司申明了账号权利人的唯一性，其并不支持账号在市场上流通。虽然盛先生购买了账号，但游戏运营公司并非出卖方，亦非买卖平台提供方，对此不应承担相应责任，亦不负有向盛先生返还账号的义务。最后，法院驳回盛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。